

西和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4日，甘肃宸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西和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和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长道镇西团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5 度 19 分 53.164 秒，北纬：34 度 11 分 50.117 秒，占地面积 17800m²。项目厂区布置一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一台改性沥青设备，年生产沥青混合料约 3.1 万吨、改性沥青约 320 吨，生产改性沥青作为本项目沥青拌合站原材料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甘肃宸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和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西和分局；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陇南市生态环境局西和分局关于《西和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西环评表发〔2025〕1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6.2 万元，占实际建设总投资的 3.52%。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资料，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发生改变的变更情况如下：

（1）原环评要求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验收阶段本项目厂区全部硬化，无裸露泥土，物料密闭运输；经现场调查，无泥土来源，车辆不会带泥上路，可实现净车出场；厂区落实湿法清扫，定时清扫来土；故取消洗车平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长道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①砂石料堆场粉尘：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式砂石料库，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苫盖抑尘网并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

②运输扬尘：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洒水降尘；

③配料罐、融胀罐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呈无组织排放；

④原生料烘干加热、筛分：收集后全部经拌合站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导热油炉：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⑥沥青烟气：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成品出料、沥青储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采用（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⑦冷料斗粉尘：冷料斗粉尘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⑧SBS改性剂上料粉尘：料斗设置防尘罩；

⑨皮带输送扬尘：皮带输送机封闭。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干燥滚筒、拌和仓、引风机、振动筛、提升机等设备噪声，均为固定源噪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且生产设备均已选用了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另外，项目运营过程中，夜间不进行生产。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即时清运；
- ②除尘器灰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③布袋除尘器废布袋：更换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严禁随意丢弃造成污染；
- ④溢出骨料、沥青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⑤超大骨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重新加工。

（2）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废焦油、废油桶：新建1处危废贮存点（10m²）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喷淋塔废水：产生量较大，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不在厂区内贮存。
- ③清罐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洗完储罐后带走处置，不在厂区留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长道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场内运输粉尘通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加强场内道路及转载点进行洒水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砂石料堆场粉尘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式砂石料库，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苫盖抑尘网并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原生料烘干加热、筛分：收集后全部经拌合站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导热油炉：通过一根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烟气：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成品出料、沥青储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采用（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冷料斗粉尘：冷料斗粉尘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SBS改性剂上料粉尘：料斗设置防尘罩；本项目砂、石料原料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皮带输送机输送廊道采用

封闭廊道；厂区内除绿化区域外，其余均进行硬化，同时定期洒水降尘。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根据 2026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得：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0.008\mu\text{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制要求；项目冷料仓粉尘、烘干滚筒废气、沥青烟、苯并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项目导热油炉燃油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油锅炉排放要求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干燥滚筒、拌合仓、引风机、振动筛、提升机等设备噪声，均为固定源噪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设备均已选用了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且项目运营过程中，夜间不进行生产。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得：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4.5\text{dB}(\text{A})\sim 57.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38.2\text{dB}(\text{A})\sim 41.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溢出石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沥青渣回用于生产；超大骨料集中收集定期交由供应商重新加工；生活垃圾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清罐废渣由有清洗资质单位清洗完储罐后带走处置，不在厂区留存；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喷淋塔废水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厂区新建了 10m^2 危废贮存点。产生废机油、废焦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临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危废处置协议未签订，待危废产生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长道镇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西和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措施得当，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无村民投诉记录，无环境纠纷记录在案，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防尘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监测计划，加强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常规监测。
- 4、及时补充相关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组长： 杨强

组员： 车军平 陈靖 王宝华

